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】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407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(懸缺)	1	1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，需配合幼兒園 108 學年度教學規劃，並協助幼兒園行政業務。
- 三、若錄取後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，則以正、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。
 1.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 3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教保員資格者。
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8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隆田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ltes.tn.edu.tw/user.php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ltes.tn.edu.tw/user.php>）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至 108 年 8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至 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至 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6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（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7 號 電話：06-5791047#107）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 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（二）繳交資料：

1. 「報名表」一份。
2. 「切結書」一份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5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正、影本各一

份。

6. 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5 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7.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8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(符合第 1 次報名資格者以口試為主)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訂教案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8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9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6-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限本人或委託人 (需攜帶委託書) 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、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前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t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表(檢查項目如下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	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	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
3	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4	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	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	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
備註：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。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91047#107#(幼兒園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91047#107(幼兒園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91047#107 (幼兒園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相關證書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本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報名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免繳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），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